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76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601-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5.99 万元、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如有）：115.9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115.99	1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2026 年 3 月 9 日 计划竣工：2026 年 6 月 8 日

6.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 2026 年 3 月 9 日，计划竣工 2026 年 6 月 8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2-14 至 2026-02-25，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04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03-04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 【9】、《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李晨曦，69844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徐书 18811732581

邮箱：shuangyuan1998@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书

电话：18811732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建筑业					
4.3.3	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4.3.4	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本工程控制价为：1159863.01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959899.48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04195.02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合价为：95768.51 元。 其他说明：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12240.9 元；</p> <p>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低于(不含)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下浮 6%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p>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下浮 6%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p> <p>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量计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p>
11.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 (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 20000004857400022928071</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3.2 条规定修正报价。</u> <u>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u> <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备注： <u>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u> <u>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u> <u>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 <u>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徐书， 010-51905929/18811732581；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工程”类别下浮 5%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u>
	特别提示	供应商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到现场，并携带与电子版一致的响应文件正版一份（响应文件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	本项目最终服务内容及数量以评审报告内容为准；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评审报告金额； 本项目如因评审报告而导致服务内容、数量、结算金额与招标内容有重大差距，投标人不得以此变更合同单价，不得提出要求赔偿或追究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8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果供应商在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任何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任何部分之中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 7.5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供应商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非电子响应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或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响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本项目磋商通过线下进行。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被授权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工期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4	响应有效性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10	附加条款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

3.4 对于投标报价评审时应遵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要求。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4.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7.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4.7.3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磋商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4.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4.7.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7.6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供应商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 4.7.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7.8 供应商未按规定出席磋商会的：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迟到的；
 - (2) 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本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磋商会的；
- 4.7.9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对磋商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 4.7.10 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除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4.7.1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7.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 4.7.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4.7.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的。
- 4.7.1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 (4)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6)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7)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4.7.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控制资金时报价超出控制资金（不含等于）的。
- 4.7.17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7.18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4.7.19 不满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详细评分表

1.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	----------	--

1.2 商务部分（35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体系认真	9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3分，没有得0分；	3分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3分，没有得0分；	3分
		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3分，没有得0分；	3分
项目经理	9分	职称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分
			具有初级职称	0分
		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名下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无年限要求。）	1个业绩3分	3分
			无	0分
		工作年限（以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为准	8年（含）以上	3分
			5年（含）-8年（不含）	2分
5年（不含）以下	0分			
项目团队	8分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	8分	
		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	4分	
		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	1分	
企业业绩	9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9分	9分	

1.3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设备	1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5分
		无内容	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无内容	0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无内容	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10分	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10分
		一般（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7分
		不足（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3分
		无内容	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无内容	0分

第四章 采购要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门头沟区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对 140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点位所采购应急通讯设施、应急照明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供水设施等采用快速连接的方式，将应急设备快速组装，使其在紧急状态下具备快速连接发挥使用功能。采购的避难场所标志可直接安装，快速组装包括应急通讯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照明设施等，通过快速组装，确保在应急状况下，卫星电话能接通，应急照明能点亮，村庄有饮用水，另外增加视频监控。

根据每个安全应急屋现有柴油发电机设备一台和应急水箱一个的现状，各安全应急屋的应急供电及应急供水改造快速组装实施方案如下：

1、应急供电设施

(1) **电源：**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功率 15Kw，电压：交流 380V。

(2) **供电方式：**在应急状况下，市电失去电源后，移动应急柴油发电机启动，可以为急避难所供电。保证避难所内应急照明、通讯用电和水泵及净水机正常工作。

(3) **实施设计内容：**本工程每个行政村增加了一台配电箱，配电箱的电源，从柴发自带的电缆引来。配电箱固定设置在各村避难所的指定位置（挂墙明装，距地面 1.8 米），引出 6 个回路。线路包括一路应急照明和一路净水机，一路通讯用电，一路供视频监控用电、另一路移动水泵，其中水泵为三相 380V 用电，其他为单相 220V 用电。配电箱共设置 6 个出线开关带插座，其中 4 个应急开关和 2 个备用开关。配电箱内需要设置插座，系统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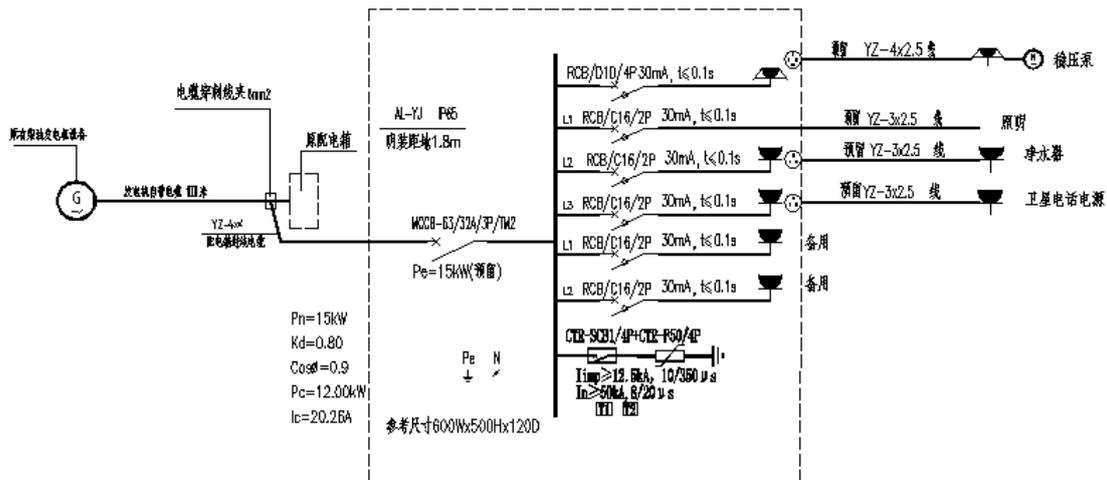


图 4-7 配电箱系统图

(4) 设备安装:

(4.1) 净水机和水泵: 为使用便捷, 水泵和净水机尽可能靠近安装。在各村的净水机的附近侧墙上, 预留 3 相 10A 插座预留。水泵和净水机的电缆从室外配电箱引进室内, 预留电缆线路的路由, 线缆只预留不安装。应急时候插电即可用。电缆两头均需要提前接好插头插座, 平时盘好放库房指定位置并标明用途, 应急时候取出插配电箱和插座。

(4.2) 应急照明灯具: 对 2024 年招标采购的 118 个高地堡垒中的 117 个高地堡垒 (不包含炭厂村) 的应急照明灯具进行安装, 每个高地堡垒设置有 2 个备用灯具, 为 220V, 100w 的 LED 灯, 室外安装, 各村的应急灯原则上是在室外的侧墙上安装 (距地面大于 2.5 米), 电缆采用软电缆 YZ-3*2.5, 线缆从配电箱引出沿墙明敷设。灯具控制按照一灯一联开关控制。控制开关位置为避难所房间的入口门侧边或者由村委指定。部分村落有室内安装的, 根据村委负责人指定位置安装, 也按明敷的方式敷设到灯具位置。还有部分村庄是室内和室外各装一个, 这样的方式也是离配电箱最近的灯具链接电源, 另一个灯从第一个灯具敷设电源。如果与特殊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解决。部分村落采用的是移动灯具, 这种灯具自带蓄电池, 平日里充电, 应急时候直接打开使用既可, 本工程针对此部分灯具不考虑供电。

(4.3) 卫星通讯电话和电台: 现场已经安装了电话和电台, 本工程按照现场的通讯设备安装位置预留从配电箱到电话和电台的电缆, 电缆采用软电缆 YZ-3*2.5。电缆现场不安装, 但是电缆需要将插头和插座接上, 平时盘好放库房指定位置并标明用途, 市电失电应急时候取出插配电箱和插座。

2、应急供水设施

基本设计条件：每个安全应急屋均设置有一台 3 吨的水箱、净水机、水泵和法兰。根据每个安全应急屋现场使用要求，应急水箱平时空置，各村庄在接到应急预警信号后，需要往备用水箱注水，注水水源由现有的水源供给。

现有 123 个高地堡垒（118+7）点位中，有 14 个高地堡垒点位的净水机采购后未安装，本次需对其进行安装；另本次设备采购的 15 个高地堡垒中，东村由于设备距离远本次施工需要安装水管。

（1）未安装净水器的村庄本次按照要求需要将净水器链接到市政水源，供平时使用。净水器位置由各村按照实际情况指定。原则上靠近水源方便链接和日常使用，安装使用的材料包括进水管(pvc32)，三通管，电气专业需要考虑电源线，插座和电源线的敷设用 PVC 槽盒，连接方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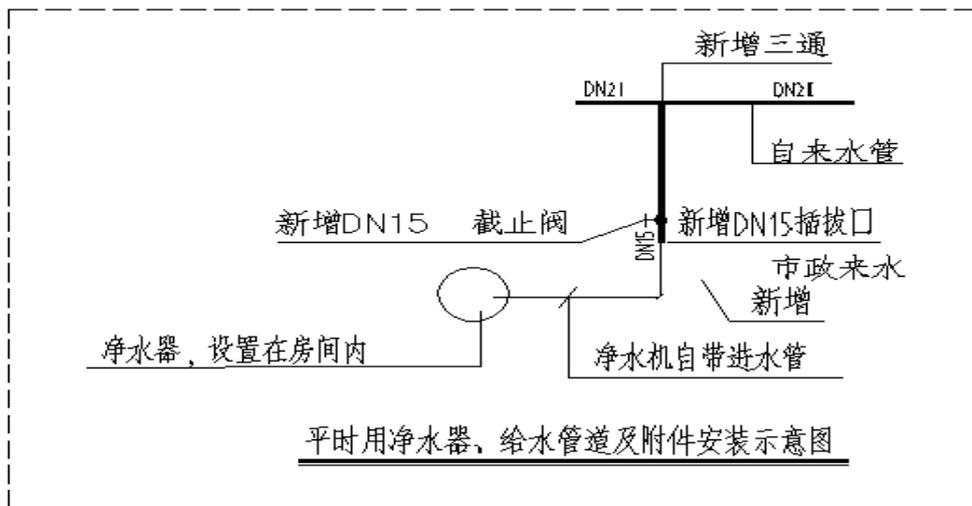


图 4-8 平时用净水机安装示意图

（2）从应急水箱到净水器之间的链接。为满足应急时期需求，本次需要根据水箱和净水机之间的距离计算出给水管的长度，用连接件和备用水管将水箱和净水机链接起来。给水管均采用内嵌螺旋镀锌钢丝耐高压加厚透明钢丝软管，材质为 PVC 给水管。水管两头需要提前安装快接头，方便应急的时候直接插上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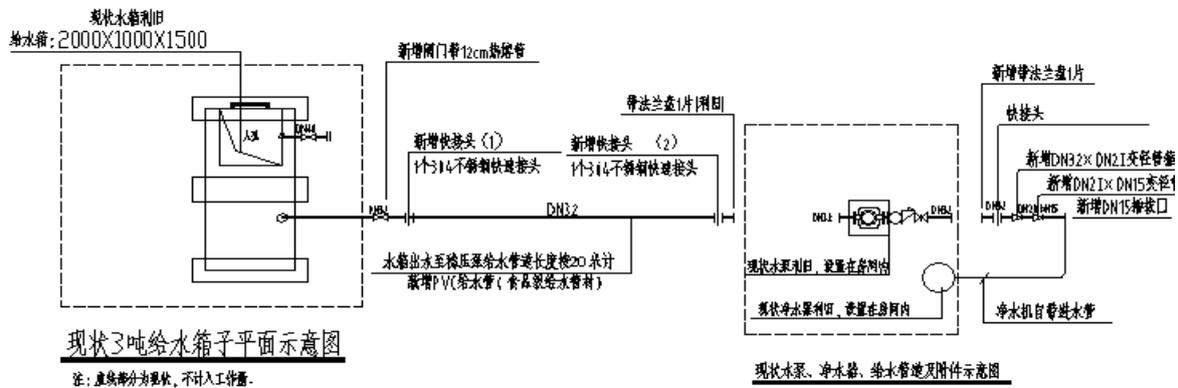


图 4-9 应急水箱和净水器链接示意图

(3) 给水管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4) 给水管道试压及冲洗：各种管道根据系统进行水压试验。

(4.1) 给水管系统的工作压力为 0.30MPa，系统试验压力为 0.60MPa，试压方法见 GB50242-2002 第 4.2.1 条规定。

(4.2) 给水系统管道在交付使用前必须冲洗和消毒，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验，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方可使用。消毒方法为：生活管道试压合格后，将管系统内存水放空，进行管路消毒。消毒时应灌注含 20~30mg/L 有效氯的溶液，静置消毒不得小于 24h。消毒结束，放空管道内消毒液，再用生活饮用水冲洗管道使其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方可交付使用。

3、配套设施改造 140 个点位布置

包括：2025 年市级资金已采购的（2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点位、2025 年第二批市级资金计划采购的（5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点位、2024 年已招标采购完成的（118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点位。

2025 年市级资金（2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分别位于潭柘寺镇平原村和潭柘寺南辛房村镇。

①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资金（5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分别位于军庄镇灰峪村、军庄镇、清水镇上清水村、清水镇下清水村、清水镇齐家庄村。

② 2024 年已招标采购完成的（118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点位。

本项目拟采购实施的（15 个）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点位。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

(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2. 工程地点：门头沟区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建设配套设施改造的建设地点位于门头沟区 7 镇 1 街 140 个点位，包括大台街道、军庄镇、妙峰山镇、潭柘寺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

二、 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图纸依据为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表。
3.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4. 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图集及其他内容。
5. 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编制范围：

改造工程：包含不限于安装配电箱(插座箱)、安装配电箱进线用电缆穿刺线夹和插座、提供水管带快接头和法兰盘、安装水泵三通阀（安装在水泵出口端）、安装应急照明灯。净水机安装改水改电等相关工作内容。

四、 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不应理解为巨细无疑，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列明，投标报价总价中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①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②工程量清单没有列明的，但按规范或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③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量清单、材料做法表、施工规范、技术要求

等进行综合报价、组价。

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5. 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为按照常规措施项目列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特性自行补充、调整并报价，列出但不发生的记为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气工程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箱 AL-YJ 2. 规格型号:400mm*400mm*120mm 3. 安装方式:明装 4. 回路数:8 回路以内 5. 配电箱调试 6.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台	139				
2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只包含安装费用 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套	234				
3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安装 2. 型号:塑料 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380				

4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插座 2. 型号:250V 16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395				
5	920204029005	插座安装	1. 名称:净水机插座 2. 型号:16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29				
6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三相插座 2. 型号:400V 16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39				
7	920204029003	插头安装	1. 名称: 插头 2. 型号:250V 16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395				

8	920204029004	插头安装	<p>1. 名称:插头</p> <p>2. 型号:400V 16A 安全型</p> <p>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p> <p>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p>	个	139				
9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p>1. 名称:双联开关</p> <p>2. 型号:250V 10A 防水</p> <p>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p> <p>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p>	个	117				
10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p>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规格:BYJ-2. 5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沿线槽敷设 5.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p>	m	465				
11	920210007001	线槽安装	<p>1. 名称:线槽安装</p> <p>2. 型号规格:20×10mm PVC 线槽</p> <p>3.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p>	m	155				

12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p>1. 名称: 电力电缆</p> <p>2. 型号规格: YZ-3*2.5</p> <p>3. 材质: 铜芯</p> <p>4. 电压等级: 1KV 以下</p> <p>5. 敷设方式、部位: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p> <p>6. 包含电缆头制作及安装</p> <p>7.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p>	m	5470				
13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p>1. 名称: 电力电缆</p> <p>2. 型号规格: YZ-4*2.5</p> <p>3. 材质: 铜芯</p> <p>4. 电压等级: 1KV 以下</p> <p>5. 敷设方式、部位: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p> <p>5. 只包含采购费用</p> <p>6.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p>	m	4190				
14	920206002004	电力电缆敷设	<p>1. 名称: 电力电缆</p> <p>2. 型号规格: YZ-4*63</p> <p>3. 材质: 铜芯</p> <p>4. 电压等级: 1KV 以下</p> <p>5. 敷设方式、部位: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p> <p>6. 只包含采购费用</p> <p>7.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p>	m	695				

15	920206002005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YZ-3*2.5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1KV 以下 5. 只包含采购费用 6.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9420				
16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缆穿刺线夹 6mm ² 2. 电压等级 (kV) :1kv 3.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39				
		分部小计							
		给排水工程							
17	920601011001	复合管安装	1. 名称:内嵌螺旋镀锌钢丝耐高压加厚透明钢丝软管 2. 输送介质:给水 3. 型号、规格:DN32 4. 只包含采购费, 不包含安装费 5.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550				
18	920603012001	法兰安装	1. 名称:304 法兰盘 2. 材质:3043. 规格:DN32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39				

19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304 快速接头 2. 材质:304 3. 规格:DN32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278				
20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名称:PVC 管 2. 型号、规格:DN20 3.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95				
21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球阀 (带 12cm 热熔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20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5				
22	920603009001	塑料阀门安装	1. 名称:球阀 (带 12cm 热熔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32 4.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39				

23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带内丝的热熔管 0.2m 直通接头 2. 规格:DN20 3.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417				
24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插拔口 2. 规格:DN153.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75				
25	920603005005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变径接头 2. 规格:DN32/DN20 3.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39				
26	920603005006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变径接头 2. 规格:DN20/DN15 3.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图纸、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3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 4.12
5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 6m 以内			明细详见表 4.12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4.12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 4.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明细详见表 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4.12
合计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高地堡垒建设配套设施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件 2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张数	备注
1	图纸目录	施通-00	139	
2	电气专业设计说明及配电系统图	施通-01	139	
3	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及应急水箱净水器安装示意图	施通-02	139	
4				
5				
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招标公司存档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一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 7 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作。(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详。(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 500 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5) 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 20000 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 进场前 30 天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包人保管。(2) 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冲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

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各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项目详细、明晰，已完成项和问题项具体，具有可实施性和解决方法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承包人投标时参考，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时，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因发包人原因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变更，因而发生的增/减工程项目、工程量按实调整。所有这些更改、变更项目必须依据甲方更改、变更通知执行，并在实施时办理现场签证。据此进行调整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应以设计变更前后的施工图纸差额为准，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报价表所列

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无关。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15.4.3 项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15.4.4 项中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遵循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程单价、变更单价措施项目费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程单价、变更单价措施项目费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程单价、变更单价措施项目费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第 2.7.4 款约定原则确定取费费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_____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

进度款的付款周期为按月支付。发包人按每月实际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扣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80%（含预付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待结算审计完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满后结清。

结算价款以委托的审计机构评审后的价款为准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或报告后 _____ 日内付款，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 7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1-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2-2 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3-4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确定中标人时未担任在施项目经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及质量标准
1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目标等级：■达标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费我单位已在本次报价中充分考虑到且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本项目提供广联达版清单

（盖章要求以广联达格式要求为准）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11-2——注册建造师情况表

11-3——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1-4——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11-5——各岗位人员配置人员简历表

11-6——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11-7——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11-8——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9——具体的施工方案

11-1——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2——注册建造师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进行中或已完	完成情况	备注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4——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进行中或已完	完成情况	备注

注：可以包括前表中的主要人员。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5——各岗位人员配置人员简历表

各岗位人员配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6——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已完成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近三年指: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
2. 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1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装修或改造或维修工程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及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敏感信息可覆盖), 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 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1-8——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9——施工组织设计

(本部分由磋商响应人自行设计)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

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设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 150 页。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 元(人民币)	
最终磋商报价 单位: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优惠金额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优惠浮动率 (最终磋商报价/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中小企业声明函</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